

连云港市教育局文件

连教政〔2018〕8号

关于认真做好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开发区教育局、徐圩新区文教局、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原人事部、财政部《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有关规定和我省评选办法，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8〕2号）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江苏省第十五批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三年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高级中学）、中小学教

研室等教育机构中的在职在岗教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均不列入评选范围。

（二）名额分配：省教育厅分配给我市第十五批特级教师的推荐名额为 36 名。各学段入选数控制比例为：高中 15%左右，中职 8%左右，初中 31%左右，小学 33%左右，幼儿园 13%左右，其中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推荐人选不得低于同学段推荐总数的 10%；校级领导（含校长、园长、党总支书记、分校校长、主持工作的副校长、副园长和不能参照普通教师推荐的副校长、副园长和副校级干部）和教研员推荐人数严格控制在推荐总名额的 20%以内。各县区、各直属单位推荐名额主要依据该地区和单位中小学教师总量、特级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见附件 2。各地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及人员类型要求上报。任何单位不得超报或者擅自调整申报人员类型。

外省引进的特级教师重新参加评选确认的，不占推荐名额。

二、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按《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暂行办法（2012 年修订）》（附件 1）执行。现就有关评选条件和程序补充如下：

（一）评选条件。推荐人选必须师德高尚，教学能力强，育人实绩突出，在当地具有较强影响力。

1. 副校长（含副园长）现任教学科近五年平均周任课时数如超过本校同学段、同学科一线专任教师的 $\frac{3}{5}$ ，可按普通教师推荐，同时必须提供每学年不低于 40 节课的听课记录。

2. 兼任一定行政职务（含校聘职务）的其他教师近五年平均周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本校同学段、同学科一线专任教师的 $\frac{3}{5}$ （其中同学科教学计划内课时数不得少于 $\frac{1}{2}$ ），同时应承担一定的听课任务。

3. 小学、幼儿园学段专任教师申报，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教师职称且聘期不少于 3 年，个别特别优秀且教龄满 20 年的专任教师（不含教研员和校级领导）聘期可适当放宽（须聘上高级职称）。在乡村任教 5 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任教的教师不受聘期限限制（首先要有高级职称，如因非个人原因未聘上的，亦可申报）。

4. 根据省教师交流和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原则上应有 2 所及以上学校任教经历（任教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或 2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非热点学校任教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教师和乡村教师除外。

5. 从教研员或校级领导岗位正式转到中小学校专任教师岗位满 1 年的，可以按现岗位申报，否则仍占教研员和校级领导评选指标。

6. 推荐过程中，凡涉及到聘期、工作年限、任教年限、论文发表、获奖等时间计算的，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

7. 为发挥特级教师在本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所有申报人必须在个人申报表中填写《承诺书》，承诺继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自入选后 3 年内不调离现任教县（市、区）中小学教育系统，5 年内不调离现任教设区市中小学教育系统。对违背承诺者，将提请省政府撤销其江苏省特级教师资格，取消其特级教师待遇。

8. 根据我市特级教师学科分布现状，为使薄弱学科教师拥有同等申报的机会，依据《连云港市中小学高层次人才“333 工程”建设规划》中的相关要求，为实现到 2020 年县（区）中小学主要学科至少要有 1 名以上特级教师的目标要求，各地区、各单位在推荐时候必须注重向特级教师不足的学科教师倾斜，向乡村学校倾斜，严格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

（1）所有推荐人选原则上需从获得市高层次人才“333 工程”第二层次（市优秀校长、学科带头人、优秀班主任）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中遴选。

（2）各县区校长、教研员推荐人选每学段分别最多 1 人。校级领导以教师身份申报特级教师课时量必须达到省规定的要求。各单位必须严格审核，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3）各县区在推荐时需综合考虑本县区特级教师在地域、学段、学科等方面的分布状况，优先推荐特级教师数量不足的学科教师和乡村教师。

(4) 推荐评选过程中，不唯论文、不唯奖励等级，师德为先，重实绩、重教学、重师生认同。对特别优秀的乡村教师（须在乡村学校工作累计5年及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工作），表彰层次、高级职称聘任期限、论文发表数量可适当放宽要求。

(二) 评选程序。各相关学校组织推荐，所在县（区）教育局初审推荐并组织民意测评。市教育局成立特级教师推荐小组，召开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会议，负责全市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推荐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评审委员会。

我市推荐工作拟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3月)

1. 基层各单位组织教师通过自荐、集体推荐等方式，由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提名推荐人选，并按规定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2. 县、区教育局（直属单位）特级教师推荐小组对被提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区特级教师（直属学校）推荐小组根据市教育局分配名额，统筹考虑区域内学段和学科分布情况，依据申报材料对申报人选进行初审和筛选，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

3. 县、区教育局（直属单位）特级教师推荐小组通过查看备课记录、个别谈话、调查访问、民意测评、组织听课（本次推荐采取两级听课方式，即县区组织一次听课，市局组织一次听课）等形式，对拟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正式推荐人选名单，

并形成综合考核材料。同时，聘请两名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的特级教师提出推荐意见。

4. 县区及直属单位正式推荐人选在其所在单位及县区教育网站至少公示一周。县区公示的内容一般包括姓名、所在单位、现任职务、学历、职称及聘用时间、任教学科、任教学段、年课时数、申报人员类型等内容；所在单位公示内容除上述外还应包括申报人发表的主要论文（公示到论文标题、所在期刊）、获奖、任教经历等情况。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第二阶段（4月）

市教育局特级教师推荐小组重点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程序为：

1. 对推荐人选的基本资格和推荐程序进行审查；

2. 市特级教师推荐小组组织专家从师德表现、教学工作实绩、科研成果、指导青年教师等方面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并依据考核结果，按照省下达的推荐名额及学段要求等择优确定我市拟推荐上报人选；

3. 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课堂教学进行评议；

4. 市委教育工委综合学科、地域、学段等各类因素，对推荐小组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集体研究，最终遴选报省初步推荐人选。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并确定正式推荐报省名单。

三、上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一) 各县区教育局、各直属单位需向市教育局提交以下材料：

1. 关于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总结报告（一式 1 份）。
2.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附件 3，一式 1 份，并另附 Excel 格式电子版名册）。
3. 县、区教育局和各直属单位对申报对象的全面考核材料（一式 1 份，另附电子版）。
4. 每位推荐人选的材料：
 - (1)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附件 4 一式 4 份，普通白底 A4 纸正反面打印，附 word 电子版）。
 - (2) 市教育局全面考核材料（共 1 页，申报人员在材料中预留出页码，在正式上报省厅时装入）。
 - (3) 民意测验统计表及专家听课记录表（附件 5、6，申报人员在材料中预留出页码，在正式上报省厅时装入）。
 - (4) 同学科特级教师推荐意见。
 - (5) 开设公开课、示范课证明材料（按照级别由高至低）。近五年教学课表（含同期同校一线教师课表）、校领导近五年听课记录、教研员任教满 10 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 (6) 指导青年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践经历证明材料，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的证明材料。

(7) 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顺序：按照综合性表彰、单项表彰、教学表彰、教研表彰，分别由高至低）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技能等级证书等复印件。承担教改课题的立项与结题报告及反映应用推广价值的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8) 近五年正式出版的本人代表性论文或论著 3 篇（教研人员 5 篇，多报不收），均须原件。其他发表论文原件或复印件均不得提供，但应提供评上高级职称后发表的论文目录，以知网、维普等知名期刊网站论文检索目录网页打印件为准。

(9) 申报表上的照片栏应打印电子照片，每位推荐人选需另交一张同底版二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照片背后标注学校、姓名（由推荐单位统一装入一个信封）。

(10) 教科研成果鉴定材料：提供材料（8）中 3 篇（教研人员 5 篇）论文或论著复印件（分篇装订，作者姓名、单位等信息须遮盖）一式二份，其中论著只复印封面、目录、1-2 篇重要章节、封底。

(11) 履职诚信承诺书。

岗位发生变化的教师申报材料根据不同岗位的申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中，凡复印件均需所在学校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每位推荐人选材料中的第(1)、(2)、(3)、(4)、（11）项材料装成一袋；第(5)、(6)、(7)项材料，需编印目录，按序装成一袋；第(8)、

(10)项材料分别单独装袋，按序编印目录贴至材料袋封面。(成册材料不要装订，统一用长尾夹夹好)

所有申报材料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所需电子版材料由各地各单位统一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

(二) 材料上报时间：

各县区教育局、直属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前将上述各项材料报市教育局政治处 403 室。

四、组织领导

特级教师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各县(区)教育局、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特级教师评选工作，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将此作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机制。

1. 加强宣传，落实责任。把推荐工作作为激发广大教师积极进取的契机，组织广大教师尤其是优秀教师认真学习《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暂行办法(2012 年修订)》，鼓励和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各教育行政部门、各基层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评选推荐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层层建立责任制，确保推荐工作规范运作，确保推荐人员质量。

2. 严格程序，科学公正。特级教师推荐小组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教育教学专家、特级教师等有关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育教学专家、特级教师须在总人数的 80%以上。市特级教师推荐小

组不少于 17 人，县级推荐小组不少于 11 人。各地各单位要依据《通知》要求，按照程序“不减不简”，环节“不省不漏”的原则，严格落实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的工作要求，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3. 凡在申报特级教师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的，没有严格按照公示要求履行公示程序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当年评审推荐资格，且三届内不得申报。同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4. 在做好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同时，还应加强特级教师先进典型的宣传，总结推广他们教书育人的好经验、好作风，以推动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5.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此次推荐工作，进一步科学规划和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育人才队伍，为我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其他事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有关文件精神及材料要求执行。

联系人：杨猛，联系电话：85822082，电子邮箱：
lygjyjjzcc@163.com

附件：1. 《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暂行办法（2012 年修订）》

2. 《连云港市初评推荐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名额分配表》
3.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
4.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
5. 《民意测评统计表》
6. 《专家听课记录表》
7. 《履职诚信承诺书》


连云港市教育局
2018年3月7日

附件 1

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暂行办法

(2012 年修订)

为认真做好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充分发挥特级教师的模范带头作用,鼓励广大教师立足本职、教书育人、敬业奉献,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人事部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特级教师是国家表彰优秀中小学教师特设的体现先进性与模范性、专业性与学术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

第二条 特级教师每两年推荐评选一批,每批评选 320 名左右。全省在职特级教师总数应占全省中小学在职教师的千分之二。省教育厅参照评选前一年底省辖市中小学教师总数,结合各地师资队伍建设实际,下达推荐名额,其中校级领导和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推荐总数不得超过总名额的 20%。

第三条 特级教师推荐评选范围,包括全省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三年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高级中学)、中小学教研室等教育机构中在职在岗教师。

经正式批准在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教育学院正式挂牌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纳入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范围,不列入特级教师评选范围。

第四条 推荐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师职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奉献，勤恳踏实，团结协作，德高望重。曾获得过市级以上或两次县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综合性荣誉称号。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且至少一次为优秀。

2. 倾心育人。根据学科教学特点，注重理想信念教育，积极推进素质教育，联系社会与生活，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在减轻学生负担、指导优秀生以及转化后进生等方面成效显著。

3. 教学水平高。能及时把握现代知识更新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前沿，根据素质教育要求和新课程标准，更新教育理念，充实教学内容。精通业务，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水平高，教学质量好。近5年学生每学年课堂满意度在80%以上。多次开设县（市、区）及以上高水平公开课或示范课，被评为县（市、区）及以上骨干教师。

4. 研究能力强。注重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研究性教学，在教学内容、教材教法等方面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3篇以上本学科专业研究论文，或正式出版过本学科专著（10万字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与推广价值，对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本学科教

学质量有积极指导作用。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实绩特别优异者，公开发表的论文篇数可适当放宽要求。

5. 具有指导高级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能力，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在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6.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且受聘满 3 年以上。小学教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学教师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已获得教育硕士学位或其他教育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视同满足以上学历条件要求。

（二）其他条件：

以下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1、教研员：（1）在教育第一线任教 10 年以上，是所教学科优秀教师。任教研员后，经常组织并参加课堂教学大赛、开设公开课等教学活动。近五年每年至少三次以上。（2）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教育教学改革思路清晰，教育教学成果丰硕，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富有新意。（3）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有较高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的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含基本条件中的 3 篇，其中至少有一篇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前 3 名）参加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已结题。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对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本学科教学质量有积极指导作用。

2.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1）近五年在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在半年以上（累计）。具有本专业相关

的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2）近五年来，承担完成本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或横向课题，并取得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成果，在行业企业技术领域有一定影响；或担任本专业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理事以上职务3年以上，多次为行业企业举办专业讲座；或本人获得技术发明国家专利；或在省级及以上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创新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获奖。（3）近五年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前3名）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已通过鉴定准予结题；或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3. 校级领导：（1）任领导职务前，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5年以上，是所教学科的优秀骨干教师，并为所在市同行公认。

（2）任领导职务后，仍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每周任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周课时数的 $\frac{1}{3}$ ；副校长每周任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的 $\frac{1}{2}$ ，如超过 $\frac{3}{5}$ ，可按普通教师推荐。及时了解本校一线教学状况，坚持听课，每年听课需在40节以上。

（3）在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加强科学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业绩突出。

第五条 推荐评选程序

1. 推荐提名。学校等基层单位组织教师学习特级教师评选条件，通过自荐、集体推荐等方式，由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推荐人选，上报县（市、区）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通过民意测验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聘请两名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的特级教师对符合条件人选提出推荐意见，报省辖市教育局。

2. 考核初审。省辖市教育局成立特级教师推荐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特级教师推荐工作。各市根据评选条件，逐一全面考核，按推荐名额确定推荐人选。考核工作主要采用组织特级教师或教育教学专家听课、查看备课记录、个别谈话、调查访问等形式进行。

拟推荐人选在其所在单位、市级主要新闻媒体至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报送省教育厅。

3. 评审公布。省教育厅成立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评审工作。在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基础上，召开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委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评委会评审结果在江苏教育网站上至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省政府审批。

第六条 推荐评选要求

1. 坚持条件，择优遴选。特级教师推荐工作，应向长期在中小学第一线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教师交流、具有1年以上乡镇以下学校支教或工作经历的优秀教师优先。注重推荐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2. 发扬民主，群众公认。认真组织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民意测验。根据推荐人选具体情况，确定民意测验人员。推荐人选为专任教师的，需本校教师（教师总数80%以上）、学生代表（任教班级随机抽20人以上）和本县（市、区）同行教师代表（10人以上）参加；中小学教研员需本教研室全体人员、下一级教研室教研员代表和本学科教师代表（10人以上）参加；校级领导

需本校教师（教师总数 80%以上）、同类学校校级领导（5 人以上）。参加民意测验人员需随机抽选，至少在 30 人以上。推荐人选需在民意测验会上公开述职、展示申报材料。民意测验同意人数须在三分之二以上。

3. 严格程序，科学公正。特级教师推荐小组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教育教学专家、特级教师等有关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育教学专家和特级教师须占总人数的 80%以上。省辖市市特级教师推荐小组不少于 17 人，县（市、区）推荐小组不少于 11 人。

第七条 附则

1. 评选过程中，凡涉及到聘期、论文发表、获奖等时间计算，均以评选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

2. 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至评选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列入评选范围。

3. 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中小学特级教师，如需取得“江苏省特级教师”称号，应当重新申报，不占用各地推荐指标。如评选没有通过，则不享受我省特级教师有关待遇。

4. 对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规定，所在学校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学校校级领导 2 年内不得申报。

6. 凡在申报特级教师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应取消其评审推荐资格，终身不得申报，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连云港市初评推荐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名额分配表

单位	推荐 名 额	学段及名 额/乡村教师人数不少于				
		高中段/农村	初中段/农村	小学段/农村	学前段/农村	职业学校
东海县	23	3/1	8/1	7/1	3/1	2
灌云县	11	2/1	4/1	3/1	1	1
灌南县	12	2/1	4/1	4/1	1	1
赣榆区	23	4/1	7/1	7/1	3/1	2
海州区	10	3/1	2/1	3/1	1	1
连云区	5				1	
开发区	2					
徐圩新区	1					
景区	1					
新海高中	2					
海州高中	2					
连云港高中	2					
市中专校	2					
市外国语	2					
新海实验	2					
海州实验	1					
苍梧小学	2					
一附小	2					
二附小	1					
特教中心	1					
市级教科研机构	1					

附件 3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illegible]

填写说明：1、任教学科为现从教主要学科，按学科规范名称填写。2、任教学段统一为学前、小学、初中、高中或中职，跨学段人员以 2017 年底实际从教学段确认。3、年课时数指近五年教学课时平均数（2013-2017 年）。4、人员类型指按评选条件确定的教师、校级领导、教研人员。5、学校类型中只标注乡村学校（包括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5、请于 4 月 30 日以 excel 格式发送到 zhushm@ec.js.edu.cn。6、从教研员或校级领导岗位转专任教师岗位人员和从外省引进的特级教师请在“备注”里标注。

附件 4

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 评选申报表

所在设区市_____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任 教 学 段_____

任 教 学 科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申报人选使用。
2. 本表内容按要求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本表格最后一页请勿变动。
3. 表中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表示，其中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65.02”。
4. 现学科教学年限指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年限，可连续计算。
5. 本表中“本校同学科一线教师”，指本校同学段、同学科无任何行政职务（含学校聘任职务）的专任教师。
6.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填写与现从教学段、学科相应或相近证书编号（注明学段）
7. “承诺书”内容不得作任何改动，必须为本人签名。填写本表即视为信守承诺。
8. 为便于存档，本表请用电脑正反打印在 A4 纸上。
9. 被推荐人选经评审被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本表连同证书复印件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姓 名		性 别		2 寸免冠照片 (只需电子照片,不要贴纸质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现任行政 职务及时间		政治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教 龄				
最高职称		最高职称 聘任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及 专业				
教师资格证书 编号(学段)				现从教学科 教学年限		
近五年年度 考核结果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主要学习经历 (从初中毕业后填起)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历	学位	毕业 时间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以 学年计,从任 教之初起填)	任教学校及行政职务		任教 年级	任教 学科	周课 时数	本校同学科 一线教师周 课时数
近五年教学课时平均数(2013-2017 年)						

获县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情况	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	时间	颁奖单位	备注
主要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及成绩				

主要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及成绩	
----------------------	--

近五年来发表或出版的本学科论文、论著、教材与承担教科研课题
目录（分类填写，代表作填在前面），另附个人知网等论文打印目录

[illegible]

近五年个人开设公开课情况，另附公开课证明材料

序号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授课题目	主办单位	听课对象 及人数

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申请表中个人所填内容全部属实，没有弄虚作假，否则自愿放弃申请资格，并愿意接受组织处理。如本人能够入选江苏省第十四批特级教师，将坚持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自入选后 3 年内不调离现任教县（市、区）中小学教育系统，5 年内不调离现任教省辖市中小学教育系统，并将严格遵守《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发挥“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作用，为全省中小学教育事业贡献力量。如有违承诺，自动放弃江苏省特级教师资格，自觉接受组织撤销本人特级教师称号的有关决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含对申请人师德及近五生课堂满意度评价)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意见 部门		市级教育行政意见 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人民政府意见		省教育厅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厂矿企事业单位办学在“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栏中签署意见。

附件 5

民意测评统计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测评时间		测评地点				
是否述职			申报材料是否公示			
参加 人员数	其中					
	合计人员数	本校教师	校外同 学科教师	同级外 校校长	学生	其他
评测结果						
测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人 员签字	唱票人	计票人		监票人		

附件 6

听课记录表

申报人员姓名		任教学科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参学对象及人数			
上课内容					
教学 评价					
	听课人签名：年 月 日				

附件 7

申报第十五批省特级教师履职诚信承诺书

申报人：

工作单位：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江苏省第十五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体现特级教师在师德方面的模范引领作用，对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在任职期间，不存在从事有偿家教等有违师德行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内容

本单位对照上级关于开展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对申报人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真实、准确，申报人不存在从事有偿家教等有违师德行为。整个推荐过程公开、公开、公正，相关内容已按要求进行公示。

单位：（公章）

审核人签名：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